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港簡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	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黃綵璇
訴訟代理人	許嘉倩
	王曦
	王裕程
被　　告	陳麗卿
	呂貴美
	李惠生
	許清輝
	李崇彥
	林峻立
	林淑美
	林李熟
上　一　人	
訴訟代理人	林罔度
被　　告	李中霖
	李哲丞
	李水考
上　一　人	
訴訟代理人	李林嫌
被　　告	李英輝
	邱聯盛
	吳聯營
	楊美華
	李陳阿笑
	李何秀蓮
	李玫芳
	田榮倉
	李連吉
	陳李水漂
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高文
被　　告　李振瑋
　　吳聯泰
　　李潔育
　　吳聯東
　　吳聯生
　　陳進德
　　李國平
　　李阿錡
　　陳高文
　　李雪鳳
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期
被　　告　李唐堯
被代位人　　李豐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林峻立、林淑美、林李熟、李中霖、李哲丞、李水考、李英輝、邱聯盛、吳聯營、楊美華、李陳阿笑、李何秀蓮、田榮倉、李振瑋、陳進德、李國平、李阿錡、李雪鳳、李唐堯經受合法通知，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訴外人李豐明對原告負有債務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11萬元及利息未為清償，有本院104 年度司執字第36294 號債權憑證可證。詎李豐明所有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00000000分之229288，下稱986-11地號土地）、同段986-12地號（權利範圍00000000分之0000000 ，下稱986-12地號土地）、及同段986-15地號（權利範圍576500分之26442 ，下稱986-15地號土地，上開三筆土地合稱系爭土地）土地，遭被告等人無權占有並搭建房屋使用，訴外人李豐明怠於行使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權利，原告為保全債權，自得依民法第242 條之規定，代位李豐明請求被告等人應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並聲明：被告等人應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並於原告對李豐明之債權範圍內，由原告代為受領。

貳、被告則以：

一、被告陳麗卿、呂貴美、李惠生、許清輝、李崇彥、李玫芳、李連吉、陳李水漂、吳聯泰、李潔育、吳聯東、吳聯生、陳高文部分：被告等人係基於分管契約，各自占有系爭土地之一部，並進行使用收益，被告使用收益系爭土地，係以分管契約為法律上原因，並無不當得利情事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被告林峻立、林淑美、林李熟、李中霖、李水考、邱聯盛、李哲丞、李英輝、吳聯營、楊美華、李陳阿笑、李何秀蓮、田榮倉、李振瑋、陳進德、李國平、李阿錡、李雪鳳、李唐堯經合法通知，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或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被告對各自占有系爭土地之一部，並進行使用收益乙節均無爭執（參卷二第111-114 頁）。本件原告代位李豐明向被告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是否有理，爭點厥在被代位人李豐明與被告間，就系爭土地是否存有分管契約？若有分管契約存在，則無不當得利情事；反之，則有。經查：

㈠被告即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李惠生及其他到庭之13位被告均稱：系爭土地係由訴外人李豐明之父親李唐揚、我、我父親、李清如、李龍騰、李清金、李清培、李仁國、李泰山、李唐于等人於民國64年12月25日，簽定分管契約，分管方式係依照分管圖（卷二第45頁）所示，李豐明之父親分管左上角編號㈤的部分，之後李豐明再分管左上角編號11部分，李豐明的建物就在該土地上等語（卷二第111-114 頁），並提出分管圖（卷二第45頁）為證。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作口湖鄉之市場使用，經濟活動頻繁，有現場照片可參（卷二第49-69 頁），相對該鄉其他土地而言，系爭土地之土地價值頗高，且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甚多，利害關係錯綜複雜，若無分管契約以定各共有人之使用區域，各共有人應該會因為使用土地的區域、範圍意見不一而起紛爭。然而，在本案審理之過程中，並無任何共有人主張分管契約不存在，反而是到庭被告均稱「有分管契約存在」，各共有人就目前各自使用的狀況並無爭執，若非有分管契約存在，各共有人豈能相安無事，不起紛爭。再者，依照房屋稅籍證明書、稅籍資料記錄表所示，包含李豐明在內的許多共有人諸如：李中霖、李英輝、邱聯盛、李唐堯、吳聯營、楊美華、李何秀蓮、李玫芳、李振瑋、吳聯泰等（尚有）多人（參卷一第82-136頁，大多數共有人均於65-68 年間興建建物，部分人陸續於70年間興建），其等坐落在系爭土地上之建物，多為65-68 年間興建、同年起課房屋稅，應該是於64年間，各共有人確實定有分管契約，所以各共有人才依照自己分管的區域，興建房屋，否則，他共有人發現共有人私自占有系爭土地一部興建房屋，早會提出異議，而不會歷經多年仍各安其所，此由被告即系爭土地共有人李崇彥陳稱：當初是以抽籤來決定分管處所，所以分管的土地才會散在各處，如果沒有分管契約存在，經過40餘年不會沒有爭議等語（卷二第114 頁）也可佐證上情。足見李豐明與其他共有人間，確實有分管契約存在，其他共有人即被告係依據分管契約對系爭土地使用收益，其等受有

利益顯有法律上之原因。

㈡再者，坐落於系爭土地上、門牌號碼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之房屋，為李豐明所有等情，有房屋稅籍證明書1紙、房屋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（卷一第82頁、卷二第54頁）。李豐明亦占有系爭土地之一部，對系爭土地進行使用收益，且該房屋之坐落位置，核與分管圖編號11之位置相符，李豐明應該是以其應有部分為原因，依據分管契約，對系爭土地之一部進行使用、收益，難認有何損害可言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係依據分管契約對系爭土地進行使用收益，其等獲有利益有法律上之原因，且李豐明也按其應有部分對系爭土地使用收益，並無損害可言。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79條之規定，代位李豐明向被告請求返回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述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廷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莉